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四十八**次全体会议2010年11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约瑟夫·戴斯先生 (瑞士)

上午10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 110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通知

秘书长的说明(A/65/300)

主席(以法语发言)：如成员们所知，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经安全理事会同意，秘书长受权将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的关于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事项以及安全理事会停止处理的事项通知大会。

在这方面，大会面前摆着作为文件 A/65/300 印发的秘书长的说明。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这一文件？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 110 的审议。

议程项目 29 和 119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65/2)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这次联合辩论的两个重要议程项目涉及安全理事会。我高兴地欢迎安全理事

会主席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阁下，他不久将向我们介绍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65/2)。该报告是安理会与大会互动的重要工具之一。因此，重要的是，它应当成为实质性辩论的基础。

我们今天的会议是一次机会，可借以研究进展情况 and 安理会所面临挑战，同时也探讨如何加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合作，以便这两个机构能够更好地促进联合国的价值观和原则。大会主席与安全理事会主席之间的定期密切接触也是另外一种手段。自就任以来，我与安全理事会历任轮值主席举行了会晤，并将继续这样做。我感谢他们同我进行的实质性讨论。这两个机构最近都通过了一项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审查工作的决议(大会第 65/7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947(2010)号决议)，这也向我们显示出这种合作的益处。

近年来，在推动增加安全理事会透明度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必须进行这种努力。因此，我要就我们今天将要讨论的第二个议题——安全理事会改革——发表几点意见。这是重申联合国在全球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在这方面要强调，几乎全世界都一致认为，我们必须适应世界自 1945 年以来发生的变化。

因此，我在确定由塔宁大使担任政府间谈判机构主席一职后，于 10 月 21 日召开了初步非正式会议。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10-63227 (C)



请回收

为取得更切实的成果，必须再接再厉，扩大现有共识，减少分歧。

因此，我请塔宁大使举行公开、透明的协商，藉此继续完善第二次修订后形成的案文。我呼吁所有会员国支持他的工作。

今年年初，我们将评估政府间谈判进程的后续活动，并就此征求大会的意见。

必须非常明确的一点是，解决方案掌握在大会手中。正是会员国要使这一进程取得结果的决心才会导致取得进展。因此，有必要在透明和包容的氛围中表现出灵活性、妥协意愿、诚意、创造性和相互尊重。

塔宁大使和我随时愿意支持大会努力寻求得到广泛支持的解决办法。不过，这种努力是大会的职责。我欢迎大会对议程项目的看法，并希望我们的讨论将使我们能够取得进展。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主席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阁下发言，介绍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对你当选为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主席表示祝贺。主席先生，作为大会主席，你在与安全理事会合作，促进和加强联合国这两个重要机构之间的关系上将发挥关键作用。

我荣幸地以 11 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介绍文件 A/65/2 所载的安理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报告所涉期间为 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7 月。尼日利亚是 7 月份安理会主席国，其代表团撰写了该报告的导言部分。我谨代表安全理事会，感谢奥格武大使和她的团队所做的工作。我还要感谢秘书处编写了报告第二部分。

此报告始终有改进的余地。我会很高兴地把大会今天的任何反馈转达给安全理事会。提高安理会工作透明度是广大会员国的一再要求。因此，安全理事会尽可能多地举行公开会议并支持在因特网上直播其各次会议。增加透明度的另一个工具是大会主席与安

全理事会主席定期会面，这有助于安理会与广大会员国之间建立宝贵的联系。我们还敦促会员国充分利用安全理事会本年度期间的定期通报，这些通报介绍了安理会就当前问题所进行讨论的详情。

安全理事会最近采取了其他举措来增加其工作透明度。它将研究今后进一步增加透明度的办法。我想提请注意安理会通过的关于其工作方法的新的主席说明(S/2010/507)，该说明旨在增加透明度，加强与非安理会成员的交流，并提高效率。该说明考虑到了会员国 4 月份在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公开辩论会上提出的许多看法(见 S/PV.6300)。

一些长期持续的局势，包括中东、塞浦路斯和西撒哈拉局势，仍未解决；安理会近年来参与处理的有关问题，包括尼泊尔和几内亚比绍问题，也同样未解决。苏丹、索马里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仍面临巨大挑战。但仍取得了一些成功；在繁忙的一年中，安理会努力在各个方面取得进展。今天，我想更具体地谈谈上述局势。

在过去一年里，安理会在大部分工作中仍以专题问题为其专注核心。这些专题现在已被明确列入安理会的议程：预防冲突和维护和平、保护平民、儿童与武装冲突、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以及与区域组织的联系。

10 月份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纪念活动是一次里程碑事件。安理会通过了主席声明(S/PRST/2010/22)，支持采用一整套指标作为框架，跟踪在武装冲突、冲突后和其他相关局势中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情况，这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也是一个重要信号，显示需要取得更大进展，以将这些想法纳入主流。五年之后将对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高级别审查。

总体而言，过去几年在安理会的专题工作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现在面临的挑战是将专题决议转化为实地的实际行动。

预防冲突仍是安全理事会的重中之重。安理会成员认为，安理会必须同整个联合国协作，更有效地开

展工作，帮助预防暴力冲突的爆发，而不是仅局限于事后做出反应。预防冲突首先是各国政府的责任，但我们必须继续确保安全理事会了解预警分析结果——去年我们在这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并确保我们能够并愿意在此分析基础上做出决定，这有助于预防暴力冲突。我们还应支持建立强大而有能力的联合国调解和预防性外交机制，并确保我们为支持社会和经济所做的发展共同努力能够降低人们在平息冤情时诉诸暴力的可能性。

安全理事会已经加大努力，进行透明的、包容各方的对话，以便开展更有效的联合国维和行动。在维和利益攸关方之间举行的一系列正式和非正式的辩论会中，安理会努力就实质性改革达成共识。今后一年，安理会将继续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外地特派团的文职和军事领导人进行建设性交流。安全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全体工作组非正式地将安理会成员和部队及警察派遣国召集到一起，讨论跨领域和特定代表团的维和问题。秘书处、大会主席、34国委员会亦即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以及第五委员会都做出了重要贡献，它们并肩协作，致力于建立联合国维和伙伴关系。

安全理事会欢迎共同协调人提交的对建设和平委员会所作审查的报告，这次审查的目的是争取在实地取得更好的成果并改进委员会的工作。安理会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并愿意更充分地利用它的咨询作用。重要的是，委员会现在要通过帮助消除实现和平的障碍来应对这项挑战，例如推动几内亚比绍安保部门改革取得进展；促进布隆迪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在中非共和国完成全面裁军、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执行工作；帮助塞拉利昂建设机构能力；加强利比里亚的法治。

安理会在和平与安全领域开展的工作仍取决于在各种制裁制度下所采取措施的效力。过去一年，在涉及制裁制度的政策和做法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包括通过了载有更具针对性措施的更详细、更准确的安全理事会决议，以及实行了更公平明确的列名及除名

程序。特别是为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制裁委员会任命了一位监察员，这是一项意义重大的喜人进展。然而，挑战仍然存在。例如，各国之间、各国与各制裁委员会之间应当更好地进行协调和分享信息。

除了各制裁制度的工作外，安全理事会还积极致力于通过它的不扩散努力来维护国际安全。其中包括通过了涉及核不扩散和核裁军问题的第 1887(2009)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工作。该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全面审查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提高透明度和改善技术援助协调。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还继续开展其核心工作，评估各国执行第 1373(2001)号和第 1624(2005)号决议的情况以及促进提供必要援助。它通过增加公开专题通报，改进了外联工作并提高了透明度。

安理会的年度报告阐述了本次报告所述期间所审议的各种地区性问题。我要提请各位注意安理会将在未来一年继续处理的几个具体情况。

我们可以料想，未来一年，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苏丹的局势。安理会在 2009 年和 2010 年加快了处理苏丹问题的节奏，这显示了安理会对苏丹和预防冲突的承诺。无论关于苏丹南方和阿卜耶伊地位的全民投票结果如何，安全理事会都将持续关注全体苏丹人民的和平与繁荣。

安理会还密切关注达尔富尔的事态发展，包括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以及多哈和平进程。安理会呼吁所有反叛团体从速无条件加入该进程。安理会于 10 月访问了苏丹，并将继续监测其在苏丹的两个维持和平特派团，即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工作情况。

索马里是安理会今天面临的最复杂挑战之一，到 2011 年，这可能会是一个更大的问题。要实现进展就需要加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非盟)之间的对话与合作。从更广的角度来讲，有必要把联合国与非洲联盟

的关系，包括安全理事会与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置于一个更具战略意义的基础之上，因为这种关系对于非洲的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中东局势仍是安全理事会的一个优先事项。6月，安理会在加沙发生船队遇袭的悲剧事件后发表了一份声明(S/PRST/2010/9)；8月，安理会表示欢迎秘书长成立调查小组。安理会成员一贯赞成需要通过谈判实现中东和平，并最终达成两国解决方案。展望未来，安全理事会希望看到在实现中东全面和平方面取得实质进展。安理会成员将继续定期讨论和评估中东局势。

今年，安全理事会进行了若干次实地访问。5月，它出访刚果民主共和国，讨论了联合国未来在该国的工作，其间特别谈到了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和将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调整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团的问题。

6月，安全理事会访问了阿富汗，在那里会见了卡尔扎伊总统、他的部长小组、以及反对派成员、议员和民间社会人士。安理会亲眼目睹了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特别是秘书长特别代表斯塔凡·德米斯图拉——在履行任务和协调总体民事工作方面的出色表现。此次访问既突出了阿富汗工作的规模，又强调了安全理事会对阿富汗未来的承诺。在未来一年，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全力支持联阿援助团，鼓励联阿援助团在援助一致性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并加强与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关系，以帮助移交安全责任，促进政治外联，并支持阿富汗政府进行选举改革。

以上只是安全理事会在报告所述期间工作所涉问题中的一些。安理会还探讨了从海地到乍得，从东帝汶到伊拉克等其他许多实地局势。我要代表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感谢大会成员给我这次机会介绍报告。我还要表示安全理事会赞赏秘书长及密切配合他工作的秘书处所开展的工作，秘书处的合作与协助对安理会执行任务起了非常宝贵的帮助作用。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埃及代表发言，他将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

阿卜杜拉齐兹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今天，我荣幸地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发言。

首先，我想表示不结盟运动感谢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主席阿里·阿卜杜萨拉姆·图里基先生阁下为推进安全理事会改革这个重要议题的讨论所作的努力。主席先生，我还要祝贺你把这个议题列为第六十五届会议的优先重点，并重申相信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查希尔·塔宁大使阁下能够继续出任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机构的主席，以争取在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取得最大进展。

主席先生，不结盟运动还称赞你选择“重申联合国在全球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作为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核心主题。这一崇高目标只有通过努力实现《宪章》中所述联合国各主要机构之间微妙平衡、振兴大会工作以及改革和扩大安全理事会才能实现。

不结盟运动高度重视通过政府间协商，并依照大会第62/557号决定和随后的第63/565和64/568号决定，在安全理事会改革方面取得具体成果。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第十五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沙姆沙伊赫最后文件(A/63/965)中的E节明确反映了不结盟运动的立场。

不结盟运动认为应以全面、透明和均衡的方式处理改革安全理事会的问题，以反映发展中国家以及发达国家的需要和利益。改革的目标应当是限制和减少否决权的使用，以期最终取消这一权利。安全理事会主要负责国际和平与安全，所以其组成的扩大及其工作方法的改革均应促使安理会更民主、更具代表性、更负责和更具实效。

因此，不结盟运动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认识到，就非洲在安全理事会的代表性而言，它在历史上一直受到不公正的待遇；它们支持在改革后的安理会中加强非洲大陆的代表性。此外，它们注意到《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体现的非洲共同立场。

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对于不结盟运动至关重要，这体现在不结盟运动国家第十五次首脑会议

最后文件的相关段落和该运动自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开始多年来提出的一些倡议中。这些倡议包括但不限于该运动于 1996 年提交的全面谈判文件。这些文件载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A/51/47)。

透明、公开和一致性是安全理事会应在其所有活动、方法和程序中体现的关键要素。安全理事会的议事规则 60 多年来一直是暂行规则，应该将其变为正式规则，以增加安理会的透明度和加强其问责。此外，不结盟运动反对任何利用安理会实施国家政治议程的图谋，强调安理会的工作必须不带选择性并保持公正。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亟需恪守会员国按照《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权力和职能。因此，安理会应停止侵犯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权，不再处理一向属于这两个机关职权范围的问题。安全理事会还应避免诉诸《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将其作为处理不一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问题的保护伞。相反，它应酌情充分利用包括第六章和第八章在内的其他有关章节的规定，然后再援引第七章的规定，只有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方可动用这一章规定的权力。

安全理事会实施的制裁依然是不结盟运动极其关切的问题。使用制裁会引起基本道德问题，即让目标国的弱势群体遭受痛苦是否是施加压力的合法手段。在这方面，应明确确定制裁制度的目标，实施制裁也应有具体的时限和牢靠的法律依据。目标一旦实现，就应立即解除制裁。对国家或当事人实施制裁的条件应明确界定，并须进行定期审查。

去年，不结盟运动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仍然是对安理会会议、活动和决定的程序性概述。审议今年的报告后，我们认为，报告还有进一步改进的余地，以反映安理会在报告所述期间涵盖的每种情形的挑战、评估、理由和决策程序。

我们认为，报告应详细解释对安理会审议的不同问题所持的立场，包括安理会未采取行动的情形，特

别是那些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情形。报告还应阐述安理会取得的诸如决议、主席声明、新闻稿或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等不同成果的原因。

此外，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五条第一项和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安理会应提交特别报告供大会审议。此外，在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筹备进程中，保持安全理事会主席职位和联合国更广泛的成员国间的定期交流至关重要。这有助于提高报告的质量。

我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多说几句。我赞同塞拉利昂常驻代表将以非洲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埃及渴望取得实际进展并在以第 62/557 号决定为基础的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中取得具体成果。该决定(d)段明确规定政府间谈判应以会员国提交的提案为基础。理由是为了维护这一进程的政府间性质，避免损害大会主席和政府间谈判机构主席的中立和公正，特别是因为谈判的主要目标是要得到会员国最广泛的政治认可。

第 62/557 号决定(e)(二)段明确界定了政府间谈判的五大问题。这些问题密不可分，是完整、不可分割且需要一并商定的一揽子问题。因此，任何协议的基础都应当是对所有这些问题进行全面审议，不应企图将这些问题归为意见趋同的问题和有分歧的问题，也不应图谋回避最为棘手的问题，并在本应于多年前商定的简单问题上达成协议。我们并非仅寻求某项协议；相反，我们寻求可对安全理事会权力结构产生预期影响的协议，这不过是要求我们集中精力，同时在最容易和最棘手的问题上达成协议。

埃及和非洲集团一道继续认为，各国和国家集团首先应在原则、内容、条款和标准上达成一致，然后再着手进行起草工作。他们还应商定起草工作的形式，无论是力求仅仅编纂过去几轮政府间谈判提出的某些具体建议，还是所有建议。有关原则问题的协议应包括一项机构协议，说明采取什么方法和手段纠正历史上对非洲的严重不公正待遇，因为非洲是唯一一个无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大洲，也是非常任理事

国席位不足的国家。仅提及增设非洲席位而不说明细节是完全不够的。

埃及再次重申《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体现的非洲共同立场的正确和力量。仅将扩充安全理事会的工作限于非常任理事国类别对于我们来说并不可行，因为这样做既不能改变安理会的权力结构，又无法纠正历史上对非洲大陆的不公正待遇。

请允许我在此回顾，非洲原则上反对否决权，认为应废除这项权力，但只要否决权继续存在，就应适用于现有常任理事国和新设常任理事国一律平等的原则，一视同仁地将否决权赋予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新增常任理事国。

在这方面，为了现实地处理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问题，埃及认为谈判应有效处理新增和现任常任理事国使用否决权的问题，包括滥用或威胁使用否决权的问题。这种作法要求认真考虑限制现任和新增常任理事国使用否决权的情况，以期规定在第一阶段否决权不得用于灭绝种族、种族清洗、危害人类罪、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交战各方停止敌对行动以及遴选秘书长等情况。这将加强常任理事国对安全理事会所负国际责任的承诺，以及加强大会所有会员国对保护人民免遭此类残暴罪行的荼毒而不是出于政治因素或其他考虑保护那些犯下此种罪行的罪犯的承诺。这本身也将是最大程度地彰显真正的全球治理。

均衡的区域代表性与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的规模密切相关。因此，当《埃祖尔韦尼共识》指出非洲要求获得不少于两个具有包括否决权在内的全部特权的常任理事国席位以及另外两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时，应当将其理解为，如果非洲感到其他人口较少的区域获得的席位多于其代表性的比例时，非洲可能会要求得到更多常任理事国席位。

非洲挑选候选国的办法不应视为违反《宪章》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第二十三条将继续适用于大会的选举进程。我们还认为，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至少有 26 个席位，不会对安理会的效率和效力产生负面影响，反而会增强其代表性和民主运作。

尽管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安理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不断作出努力试图改变工作方法，但正如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0/507)指出的那样，所有这些努力都不符合大部分会员国的期许或渴望。此外，应当把重点放在审议、通过和落实在这方面提出的各项提案上，包括不结盟运动和五小国集团的提案与立场。

关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埃及强调安理会应当停止侵夺大会的作用和职能。必须切实处理的问题包括：安理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的质量；大会主席与安理会主席之间的协调；大会在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秘书长遴选和任命程序等许多问题上的作用。

至今已经提出各种关于中间办法的提案。埃及认为这种办法没有满足非洲的需求，因为它不能保证真正扩大常任理事国类别的席次，也没有把否决权赋予新的常任理事国。

这种新办法的内容至今仍然含糊不清，我们欢迎提案国进一步说明中间席位的最终目标、期限、延长和终止；中间阶段对新老成员行使否决权的限制；过渡期间；中间席位适用的轮换规则；以及审查期间的详细细节。

自第 48/26 号决议通过以来，扩大发展中国家和小国家在安全理事会的代表性也成为改革进程的基本支柱之一。2010 年 3 月 28 日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常会通过了《苏尔特宣言》，其中重申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的立场，要求在今后任何扩大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类别之际给予阿拉伯集团一个常任理事国席位，埃及强调有必要着手适当考虑这一立场。我们还强调必须开始考虑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要求在扩大后的安理会任何类别的成员资格中适当代表穆斯林世界的立场。

最后，埃及重申，为了争取实现在政治上尽可能广泛接受的成果，需要我们大家拿出政治意愿，无论是大国还是小国、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常任理

事国还是非常任理事国，我希望大家在本届会议期间努力向这一目标迈进。

艾西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以英语发言)：我有幸以在联合国有代表权的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名义发言。这些国家是：斐济、帕劳、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密克罗尼西亚、瑙鲁、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和我巴布亚新几内亚。

我们感谢联合国根据摆在我们面前的议程项目介绍了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65/2)。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很高兴有机会参加本次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事项的辩论会。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姗姗来迟。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中，我们国际社会承诺致力于早日改革安理会，因为我们认识到，要提高安理会的效力和合法性，就必须进行改革。此外，改革将适当地体现目前的地缘政治与经济状况而不是 1945 年的情况。

因此，关键是我们加倍努力争取成功。在一个并非人人享有和平的世界里，我们必须确保这个肩负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的机构具备适当的结构，使其能够有效履行职责，正如《联合国宪章》详细规定的那样。

作为全球社会，我们对和平与安全的承诺的衡量尺度是我们能否承诺提高我们为保障所有人不受战争和冲突的蹂躏而建立的体系的效力。因此，拖延安理会的改革就是助长当前的全球不安全局势。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认识到改革后的安理会更能代表它所服务的人民，为全世界造福。我们还敦促紧急加强工作，以便结束这一事项。

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对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在成员类别问题上，我们认为必须扩大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的席次。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不支持在改革后的安理会设置新的成员类别，例如长期席位这一新的类别。

安理会目前的组成不能充分代表世界所有区域，也不能反映本世纪的地缘政治现实。这种情况在非洲最为明显，必须给予非洲常任理事国席位以纠正过去的公正做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在常任理事国类别也没有席位，而亚洲仅有一个常任理事国席位，其代表性不足。

要想适当实现联合国的改革议程，最关键的是纠正这一联合国主要决策机构存在的这种不平衡现象。因此，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支持给予非洲两席新的常任理事国席位，并给予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一席新的常任理事国席位。我们还支持给予亚洲两个额外的常任理事国席位，给予西欧集团和其他国家一个额外常任理事国席位。我们还支持增设五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在扩大安理会问题上，我们指出的那种办法受到联合国会员国最广泛的赞同。我们敦促所有国家采取灵活的作法，以便我们在这个问题上能够向前迈进。

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由现有区域集团提议担任安理会两年期非常任理事国的安排也需要作出改革。从区域集团内部分配或选取成员出任安理会理事国的这一现有安排已不再是公平的作法。当各集团就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提出建议时，集团内部必须有一个更加民主和公平的选拔体系以及更加均衡的次区域地理分配办法。

在现有集团结构内部分配一个席位给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这一选择已被纳入可能成为现实改革进程一部分的指导原则之中，它必须得到某种形式的保证。这些保证将给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成为安理会理事国提供更加均衡的机会，并反映出以更为民主的方式共同落实公平地域分配这一概念。

关于安理会工作的报告，我们当然对安理会没有讨论气候变化问题感到失望。我们紧急吁请安理会开始审议气候变化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气候变化可能给我们的国家和国际机构造成巨大压力，还可能导致世界数百万人流离失所。

在我们太平洋地区，气候变化可能致使整个国家消失，人口无国可归。安全理事会作为肩负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的联合国机构，有责任利用《联合国宪章》赋予的广泛权力，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安全威胁。

2009年夏天，大会一致通过了第63/281号决议，首次承认气候变化与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之间存在着明确的联系。秘书长在根据该项决议提交的报告(A/64/350)中指出气候变化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几种途径。我们同意他的观点，“国际社会必须预料到并做好准备应对一些气候变化构成的空前挑战，现有机制可能不足以应对这些挑战。”(同上，第101段)。

我们赞同这些结论，并认为安理会有必要立即审议可采取何种行动应对这些与日俱增的威胁。

安全理事会一直以来都承认，必须采取行动，将争端消灭在萌芽状态。我们吁请安理会现有成员国支持该行动呼吁，并将这一问题列入2011年的议事日程。鉴于气候变化带来的威胁巨大，安理会义不容辞，应立即就这项重大任务开展工作。

塞格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五小国集团——哥斯达黎加、约旦、列支敦士登、新加坡和瑞士——发言。

我的发言涉及议程项目29：“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和议程项目119：“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关于议程项目29，五小国集团欢迎就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A/65/2)举行辩论会。我们也赞扬联合王国作为安理会现任主席国作出努力，采取明智的行动介绍报告引言中的反思和分析内容。我们希望其他安理会主席国继续这样做。

但是，我们认为，采取更多步骤使这场辩论会更有意义的时机来临了。此类措施包括年度报告起草方式及在此讨论报告的方式这两方面的变化。大会第六

十五届会议的首要主题是全球治理，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好机会来反思如何改进报告和审议报告的方式。

理想地来说，对安理会未来报告的讨论应遵从三项标准：非正式、包容各方和交互式。如果可以如此，我们便能在共同努力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同时全面尊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任务、使命和能力的背景中，从年度报告中获得更大和更多的切实惠益。

《联合国宪章》明确赋予安理会承担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联合国两大主要机关之间及各会员国之间就年度报告开展更具实质性的互动对话并非旨在挑战这一特权。但是，会员国若能积极参与，安理会必将受益匪浅。这将有助于安理会更好地履行职能。同时，与联合国会员国举行的政治讨论还有其他好处，即安全理事会做出的决定将使各国感受到本国享有更多的政治自主权，从而增强各国参与的意愿。

在这方面，年度报告将提供一次绝佳的机会，不仅可以回顾过去，还可使各方汲取经验，以改善来年年及今后的选择和战略。换言之，对报告的讨论不应以回顾为主，而应是前瞻性的工作。此类讨论不必是正式讨论；的确，五小国集团提议采用研讨性强的形式，可以是一系列侧重于局势和/或主题的讲习班。

我们的想法对于某些人而言可能看似巨大突破，而有关安全理事会报告的辩论会实则已变得陈旧而程式化。因此，辩论也由此失去了其大部分的意义。如果我们确实愿意共同努力，遵照《联合国宪章》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那么就需要胆识和创新，这样才能从这份年度报告获得更多益惠。因此，五小国集团吁请会员国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反思所有可能改进的地方。

在这种情况下，五小国集团要对今年的报告作如下发言。尽管我们对本报告的进程及内容抱有更大的希望，但是我们已经见到了一些鼓舞人心的进展。

关于取得的进展，我们欢迎尼日利亚在与成员国就年度报告开展对话方面表现出的开放性。但是，我

们提议所有成员国都应在起草进程的初期阶段采取实质性参与——例如通过互动式公开辩论的方式。我们也希望将这些交流写入年度报告中。

有关报告的内容，我们注意到今年的报告中的一些积极的新内容，为进一步改进打下基础。首先，我们赞扬尼日利亚纳入现有的一些主席国的分析摘要。其次，我们注意到苏丹一章载有一种新的做法，反映出继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做出情况介绍之后在安理会内部开展的讨论。因此，我们支持并鼓励纳入对安理会当前面临的各项挑战的分析、其评估及其做出各项决定的理由。

第三，五小国集团强调需要强调主题、区域和国别问题之间的联系。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一章清楚表明，安理会在打击武装冲突中对妇女性暴力方面对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采取的措施具有现实意义。年度报告应考虑这一点。

最后，我们尤其欢迎列入工作方法一章。今后，我们建议扩充本章内容，增加安理会对此事项的审议和进展情况的评估，并向广大会员国通报载于文件 S/2010/507 中的安理会主席声明的执行情况。

在结束对项目 29 的发言时，五小国要祝贺现任安全理事会主席为讨论注入了创新精神并支持互动做法。我们还要着重指出，安理会主席每月举行的公开辩论会次数增多——这是开放和包容的标志之一——本身不能转化为有意义的讨论。

在这方面，联合王国在其上周向大会成员进行非正式通报期间提出的程序变动应当得到支持，因为这些变动将使辩论会少于形式，更有利于讨论。我们尤其欢迎安排与政治事务部交流意见的设想。我们也接受促使安理会内部磋商更具自发性、生动和富有成效的建议。我们鼓励今后的安理会主席效仿这种正面榜样，并继续这种努力。

关于工作方法问题，我要谈谈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议程项目 119。五小国感谢安理会在今年 4 月举行了关于其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会(见 S/PV. 6300 和

复会 1)，其后更新了安理会主席的说明(S/2010/507)。我们赞扬文件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及其主席国日本所做的工作，并对主席说明的增订本表示欢迎。该文件是自第一份此类主席声明(S/2006/507)通过以来的目前做法和事态发展的很好汇编。同时，我们认为该说明没有全面涉及有关工作方法的所有重要工作领域。我们尤其感到遗憾的是缺乏执行机制。

5 小国集团将继续关注改革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这一问题，将其视为优先事项。无论我们能否在扩大安理会问题上达成一致，这方面必须取得进展。

关于安全理事会扩大一事，五小国希望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将为启动实质性的真正互动谈判铺平道路。如果我们不能将这一进程带入下一个层次，联合国将被视为无力改革自身的组织。这将严重损害联合国的形象和信誉，对我们会员国也极为不利。因此，我们欢迎早日恢复政府间谈判，以及再次任命塔宁大使为其调解人。我们要向塔宁大使保证，我们将全力支持即将开始的进程。

图雷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代表非洲集团感谢你今天上午一开始所作的发言，并感谢你召开这次联合辩论会，讨论议程项目 29，即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关于安理会 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7 月这一期间工作的报告，以及处理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相关事项的议程项目 119。

我还要感谢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提交载于文件 A/65/2 的报告。我们感谢安理会主席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介绍报告。但是，我们将以代表身份，将我们的发言内容限于安理会工作方法所涉事项及其与大会的关系以及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相关事项。我们将以国家代表的身份谈及报告中其他事项。

主席先生，你选择重申联合国在全球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作为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中心主题，这一做法的时机再恰当不过。尽管联合国在冷战刚结束后就

面临着艰巨挑战，但它现在已经发展成为最合法的论坛，各国能够汇聚于此，寻找解决当今世界面临的各种问题的办法。

在一个日益相互依存的全球化世界中，联合国已被公认为是管理国家间关系的准则制定机构——因此，有必要重申它在全球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但在落实到行动上时，我们都必须对目前正在进行的改革进程再次作出承诺。为了充分实现联合国在全球治理中的合法性和核心作用，需要通过公平地域代表性解决使安全理事会实现民主化的紧迫问题，以反映当前的地缘政治现实，使安理会对广大成员更具有代表性、更加透明和负责，从而使其决定具有合法性，也使它更具效力。

不到一个月前，当我们参加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时，主席深信迫切需要重申联合国在全球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因此，他召开了一次政府间谈判问题非正式不公开全体会议，以便征求成员国在如下方面的意见：改革进程目前状况，将把我们引向何方以及我们如何推进这一进程。

主席得出结论说，首先，对调解人编写的单一谈判案文进行的第二次修订可以作为推动这一进程的工具。其次，调解人应继续通过公开、包容和透明的磋商开展工作，此种磋商能够使案文均衡、全面地完善起来。第三，11月11日——也就是今天的联合辩论会——将提供推动这一进程的机会。第四，这一工作的责任由会员国承担。最后，他敦促会员国考虑各自的立场和进行互动，以寻找出路。我们毫无保留地支持他的发言，非常希望今天的这次联合辩论会将开启机会之窗，为现阶段看似棘手的问题找到解决办法。

我们继续重申亟需以全面的方式改革安全理事会，以提高联合国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首要责任的效率和效力。因此，应注意改善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的关系，提高安理会工作的效率和透明度，并促进与非安理会理事国就安理会工作方法以及在常任和非常任类别扩大安理会这一最重要问题上

进行更多的互动和对话。在本次辩论会中同时审议议程项目 29 和议程项目 119，显然表明这两个议题是彼此相关的。

有鉴于此，我们认可 2010 年 7 月 26 日发布的文件 S/2010/507 所载的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并承认在提高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效率和透明度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同会员国、部队派遣国和非政府组织等其他利益攸关方举行更多的会议和磋商。

我们还欢迎安全理事会访问在纳入安理会议程的非洲地区开展工作的特派团，收集准确实地资料，增强安理会工作及其决定的效力。我们鼓励安理会继续采取此类措施，以便改善、发展和加强同有关利益攸关方的关系。

特别是，我们继续强调必需提高安理会工作程序的包容性、透明度及合法性。在此，我们希望强调，安理会成立 60 年来一直适用的议事规则依然是暂行的，这一事实令我们感到关切。此外，我们敦促安理会全面遵守《联合国宪章》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向大会提交特别报告供大会审议，并敦促安理会的年度报告有充分的分析内容，以便增强其价值和意义。

此外，安全理事会必需专注于《联合国宪章》赋予其的任务和权限，不要以《宪章》第七章的规定为借口，插手实际不属于该规定范围的问题。我们敦促安理会进一步密切配合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更加频繁地同这两个机构的主席举行定期磋商，这将有助于和谐互动并避免安理会涉足两个机构的职能范围。

因此，我们重申，必须全面落实大会第 51/193 号、第 58/126 号以及第 59/313 号决议中的相关规定。

我们认可上一届会议期间的政府间谈判取得的进展，此次谈判最终产生了单一谈判文件，这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我们要感谢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主席阿里·阿卜杜萨拉姆·图里基先生阁下和调解人查希尔·塔宁大使为促进和推动改革进程付出

的不懈努力。现在，我们应该在这一进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在第 62/557 号、第 63/565 号以及第 64/568 号决定规定的框架内继续开展谈判，使这一案文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更趋完善。

为此，需要确定并商定继续开展谈判的结构及方式。因此，我们认为，我们现在应该着眼于有意义的协商和能够推动各方达成共识的互动方式。我们支持与调解人一道继续开展政府间谈判，力争就关于第 62/557 号决定(e)段第(二)节规定的五个关键问题，即可协商的问题的原则和标准达成协议。

我们载于《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中关于非洲国家应在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内有代表的要求，是为了消除一个拥有 53 个国家的大陆在当今世界地缘政治现实的背景下一直不得不面对且继续在面对的不公正现象。这个大陆占据了安全理事会工作的约 70%。

因此，非洲要求并且继续要求增加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的席位，其中，至少增设两个常任席位，享有所有权利和特权，包括否决权——只要它持续存在；另外总共增加五个非常任席位，由非洲联盟负责甄选非洲候选国。这一进程的任何拖延，不仅将延续历史造成的不公正，而且会引发对于安理会决定的合法性以及安理会工作程序的完整性的质疑。

最后，非洲再次呼吁建立一个更加包容、有效力、透明、高效率 and 负责任的安理会。非洲敦促全体会员国秉承善意和相互信任的精神，继续谈判，做出协调努力，争取在谈判中取得进展，推动改革进程向前发展。因此，我们大家都有责任在灵活和妥协的氛围内继续推动这一进程，实现符合会员国广泛共识的改革。

我们非洲国家决心在本届会议期间同有关集团和广大会员国通力合作，使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成为现实。

就我国而言，我国代表团赞赏 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7 月期间的安理会报告(A/65/2)中关于塞拉利昂的报告。我们希望借此机会，再次感谢安理会和国际

社会长期支持我国在冲突后时期的建设和平工作。塞拉利昂决心立足于敌对行动结束以来取得的成绩，并将继续同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确保实现持久和平、稳定、增长和发展。

朗贝尔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我们的世界处于加速转变之中。众所周知，很多国家的经济、政治、制度和发展形态正在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

在联合国内，所有各方都在推动有效的多边主义。因此，我们必须考虑到某些变化的现实。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机构必须以公平的方式更好地反映出这种新的现实情况。实际上，我们近来看到的，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受到、并且持续受到国际社会最高领导层的高度关注。外部世界对安理会改革问题有所期待，因而对我们也有所期待。

有鉴于此，我对塔宁大使值得称道的工作表示欢迎，他启动了旨在使现有谈判案文更具可操作性的工作，由此取得了显著进展。许多代表团，包括比荷卢三国代表团，对这项工作作出了贡献，提出了旨在完善摆在我们面前的五个主要议题的案文的提案。我们仍然准备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做更多工作。主席先生，我也欢迎你对这项工作给予特别关注。对于我们来说，这是一个可喜的迹象，一定会鼓舞我们继续保持在本届会议开始时出现的势头。

此时此刻，我要呼吁大会全体成员为完善现有谈判案文提出具体提案，为形成一项有实际意义的谈判案文作出具体的、技术上的贡献，这将是本轮谈判的主要任务。因此，仅仅重复一向持有的，因而也是众所周知的观点，已不再可行。从现在起，我们必须取得成果。外部世界在注视着我们，对我们的期望很大，事实上期望我们做得更好。理想的情况是，我们应该做好准备，讨论本质上构成真正政治难题的因素，如增加安理会两类成员。

因此，我们很清楚今年要达到的目标。我国代表团仍然准备以互动方式迎接挑战和承担责任。

维蒂希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本人对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给予

的关注。在你担任大会主席期间，我们已就这一议题举行非正式全体会议，对此，我们非常感谢你和谈判机制主席塔宁大使。

联合国改革、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重要意义，再怎么强调也不为过。对于全球治理结构的调整以及 20 国集团等新型国际机构的建立问题，人们有一些担忧。最近，我们目睹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实行重大改革。令人担忧的是，联合国可能在这一进程中落在后面，因为其基本结构自 1945 年以来基本未变，而本组织的会员国已经从当时的 51 个增至今天的 192 个。

作为联合国会员国，我们有责任确保这些担忧不会成为现实。如果联合国不能很快调整其结构，使之适应当今时代的现实，未来的情况将对联合国不利。要确保安全理事会维护它在多边体系中的核心地位，我们就必须在改革问题上达成妥协。安理会具有独特的合法性，而且担负着《联合国宪章》中确立的不可或缺的职能，因此，在我们看来，必须仍然由这个机构应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所受到的威胁。

因此，我们在改革进程中不应丧失更多时机。我们感到高兴的是，现在有越来越多的人确认，安理会今后的组成将反映当前的地缘政治现实。奥巴马总统在他本周初于新德里发表的重要讲话中特别强调了这一事实。我们必须确保安理会能够在二十一世纪发挥作用。

绝大多数会员国认为，实现这一目标的最佳方式是扩大安理会的两个成员类别。德国及其在四国集团的伙伴同我们的非洲伙伴和其他许多伙伴一样坚定地支持这种扩大模式。这是第六十四届会议的明确结果，体现在政府间谈判机制主席塔宁大使提出的谈判案文第二版中。我们现在需要再接再厉，扩大这一成果。我们所有各方都应当在尽可能广泛的支持下努力寻找妥协解决办法。

我呼吁所有成员现在迅速将非正式全体会议上的谈判进程向前推进一步，到年底前完成谈判案文第三版。该版本应消除重叠，合并相同立场，从而使其篇幅大大小于第二版。

主席先生，我们呼吁你和政府间谈判机制主席与会员国——也可能与会员国集团——进行协作，目标是在年底完成简缩版的编拟工作。这一进程最终应当作为缩小备案范围的一个契机，并且应当成为所有评估工作的基础。然后，会员国明年初可以从有关改革的实际谈判着手。我们应下定决心，计划在第六十五届会议结束时取得具体成果。

我要强调，我们应该达成能够使安理会变得更好的改革。在这样做时，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必须包含非洲国家以及来自拉丁美洲和亚洲的其他南方国家。但是，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所作贡献最大的国家当然也必须拥有应有的地位。

同样重要的最后一点是，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是改革的另一个重要因素。经过此种改革的安理会将更符合所有会员国的利益。

克莱布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感谢你就两个相互关联的议程项目举行这次重要辩论会。我们还要感谢安全理事会现任主席国联合王国的代表团以及安理会其他成员提出了安理会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年度报告(A/65/2)。我们也借此机会感谢担任 7 月份安理会主席国的尼日利亚的代表团为起草报告导言所做的工作。

印度尼西亚赞同埃及代表先前就不结盟运动的立场所作的发言。

在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的决议、主席声明和实地访问非常多，这表明全球和平与安全遇到的挑战是何等严重。安理会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在协助缓解冲突和促进和平方面确实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印度尼西亚赞扬安理会对报告中所述许多情况采取的行动。我们赞赏安理会举行了许多公开通报会，并且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了协商，作为更加有效地根据明确、最新的任务授权规划和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一部分。

与此同时，我们也希望如一些人所指出的那样，对报告所述安理会工作方法进行更深入的分析 and 阐

述。事实上，总有改进的余地。在这方面，如果安理会报告中能包括安理会决定的执行情况，则会对联合国会员国有所帮助。大会各成员赋予安理会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因此，大会应更好地了解总体情况。同时，报告中不应仅仅介绍安理会的成功审议工作，还应介绍它未能就某些事项采取行动的情况。安理会并非一个不可能失败的机构。

在联合国维持和平和其他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许多问题上，安理会应与广大会员国，特别是其利益可能直接受到安理会所作决定影响的国家进行更有意义的意见交流。除了提高安理会决定的质量以外，此举将扩大有关利益攸方对安理会决定的自主权，使其更加有效。

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我国代表团首先要赞扬阿富汗的查希尔·塔宁大使在大会非正式政府间全体会议上为指导必定并不轻松的工作所做的努力。除其他外，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必须既能解决在安理会组成中各区域广大发展中国家席位不足这一不平衡状况，又能使安理会更具代表性、更好地接受问责而且更有效力。安理会的未来构成自然应包括新兴强国。

我们支持起草谈判案文的工作，这绝对是开展进一步谈判的良好基础。然而，我们认为，无论我们如何努力尝试在本届会议期间对案文进行调整，没有哪个案文会导致在寻找解决分歧的办法方面实现突破。在商定普遍接受的要点方面需要更多的政治灵活性。如果安理会改革方案能够为包括特别关注改革的国家在内的大多数国家所接受，就会取得进展。我们需要在可争取到最大数目国家支持的共同点方面进一步开展工作。

印度尼西亚与其他一些国家都认为，扩大两类成员最有可能消除安理会的根本缺陷，因为安理会目前的构成缺乏代表性。这一缺陷的存在已是一种公认的事实，几乎无需再作重复。同时扩大两类理事国可提供一个难得的机会，使安理会能更好地反映当今世界，并可先行考虑到今后的预期趋势。

然而，尽管扩大两类成员国以确保安理会更具代表性的构想具有明显的吸引力，但我们经认真考虑后认为，现实地说，目前走中间路线有可能争取到最广泛的政治认同，为了推进这一进程，应当进一步考虑在理事国类别这一重大问题上采取中间办法。我们这么说并不意味着放弃了在未来改革中扩大常任理事国的可能性。这个问题可以在中间办法范畴内的审查构想中加以解决。今后我们将对中间方法进行深入研究。

中间办法有很多种变体。因此，我们应当鼓励自己对其作进一步探讨。我们的建议是，今年的会议可为推进安理会改革进程增加实质性价值，进一步探讨我们可以商定的中间办法类型。关于改革后安理会的规模问题，我们也应该采取中间路线。现阶段的一个建议是将成员数目增至 25 至 31 个，我们需要努力商定一个能够更平衡地反映当今世界多元化、照顾到广大发展中国家和区域的数字。

虽然各国在安理会改革的其余三个关键问题上意见各不相同，但印度尼西亚坚信，通过加强合作、协作和对话，我们可以缩小分歧，并在推进我们各方煞费苦心投入其中的改革进程方面达成一致意见。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重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五大问题应当作为全面的一揽子计划的组成部分进行谈判。印度尼西亚随时准备与所有国家一道，推动安理会改革走上正途。

拉格格里尼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召集举行本次辩论会。它有助于我们以十分具体的方式重点讨论与安理会有关的两个问题，即安理会年度报告及安理会改革进程。

在报告(A/65/2)所述期间，安理会开展了密集的活动。它处理了非洲、中东、亚洲、巴尔干和海地的地区危机；还花费大量时间讨论各种专题和一般性问题，包括恐怖主义、保护平民、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维持和平行动、建设和平和防扩散。

为满足理事国对提高安理会效力的日益需求，安全理事会在主席国土耳其的领导下，还于去年 9 月举行了一次重要的首脑会议，重点是确保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有效作用。在那次会议上，安理会一个成员国的代表这样说道：

“改进安全理事会效力还取决于非常任理事国的作用。它们必须充分参与决策进程。非常任理事国可以给安理会带来各种各样的观点和区域经验。只是促请他们批准常任理事国已经作出的决定是不恰当的。”(S/PV.6389, 第 16 页)

这个成员国是巴西，发言者是该国外交部长。我们完全赞成巴西朋友所提方法的文字和精神。我现在重点谈谈安理会改革进程。

我们不聋也不瞎。我们一直密切关注着国际社会的转型。我们理解并欢迎各会员国有意愿和能力作出更大的贡献，并承担更多的责任。过去 15 年，世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未来十年里，世界变化的速度将更快。在安全理事会改革方面，我们都有责任思考过去和现在的种种变化，尤其是未来将发生的变化。我们需要增强安理会的合法性、代表性和效力。

改革后的安理会必须为 70 个新会员国提供一个机会。我们必须使安理会通过最崇高的民主原则(即投票权和选举代表的权利)对大会负责。这就是我们坚定认为安全理事会需要改革的理由。因此，我们认为，在扩大安理会的时候，延续少数几个国家享有的常任理事国席位等过时、无效的特权，却忽视多数国家的权利，不可能导致实现民主、有代表性和合法的改革。

意大利及其“团结谋共识”盟友和许多意见相同的会员国深信，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必须更具代表性、更加负责和更为灵活。根据我们的提案，安理会之所以更具代表性，是因为通过增加长期席位和新的非常任理事国，更多会员国将有机会出任安理会理事国；此外，更具代表性是因为在区域代表性方面采用创新的做法，在《里斯本条约》生效及非洲联盟取得

进展后，此种做法尤为重要；更加负责是因为长期席位都须由大会选举产生并受其监督；更为灵活是因为我们的提案有益于安理会无需再花费 17 年谋求改革以适应新的现实。

最后这一点是关键的一点。如果现在我们除了增加更多非常任理事国外，还增加比如说四个或五个新的常任理事国，在 10 年、15 年或 20 年后，当其他国家愿承担更大责任时，我们如何应对呢？我们是否按照同样的理由再增加常任理事国席位？安理会最终达到 30 个至 35 个理事国？工作效率会提高还是会降低？巴西对常任理事国态度的关切——我们也有同样的关切——是否将不会加深？

当然，“团结谋共识”的提案并非一项要么接受要么摒弃的提议。它是一项真正可行的提案，是过去五年来的一项最新提案，它考虑到了全部五个关键问题之间的联系，体现了一项崭新的基于妥协的做法，并表现出了灵活性、创造力和诚意。因此，当务之急是大会成员在本届会议期间表现出同样的灵活性，并表现出开展谈判和作出妥协的意愿，以讨论调解人塔宁大使编写的案文。意大利及其合作伙伴愿意这样做。

奥泰比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感谢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国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向大会介绍安理会的报告(A/65/2)，并就安理会去年开展的各项活动作重要通报。此外，我要高兴地向 2011-2012 年期间的新任非常任理事国——哥伦比亚、德国、印度、葡萄牙和南非——表示祝贺。我还要重申我国代表团支持早些时候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还欢迎作出新的决定，再次委托查希尔·塔宁大使领导开展政府间谈判工作，以便就加强安全理事会的作用达成历史性的协议。

今天审议的两个议题是大会议程上最重要的项目，即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和安理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经过 18 年的讨论，改革问题仍然陷于停滞状态。虽然国际社会一致认为必须对安理会进行改革，但安理会应作出何种改变或具有何种形式尚未能达成任何一致意见。

但我们不能忽视谈判工作特别是就安理会工作方法开展的谈判已经取得进展。许多拟议提出的程序和提案几乎已达成普遍一致的意见。毫无疑问，在谈及有关扩大和改革安全理事会的任何问题时，必须达成普遍一致意见，以确保实现真正的改革，使其得到广泛的接受并易于开展。这还需要做到透明、诚信并避免出现任何为实现国家利益的单方面行动。担任安理会理事国的目的是协助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使得各方有责任保持客观并且不谋求任何国家或区域集团的政治利益。

此前科威特曾多次明确阐述它对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立场。科威特认为，安理会改革应该是联合国所有机关进行全面改革的组成部分。进行改革的目的是提高安理会的效率，并确保它的有效性和合法性。这种改革应全面和持续进行，以便符合它承担的责任、迎合出现的变化和解决国际社会面临的挑战和发展。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出现任何增加均应有助于增强其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并有助于加强其决议的合法性和可信度。

我们非常重视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和它与其他联合国主要机关即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因此，科威特支持不结盟运动提出的提高安理会工作透明度以及促进与会员国间信息交流的提案。我们还认识到需要充分尊重各个机关特别是大会的任务授权和权限，并需要将安全理事会的作用限定为讨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各种问题。

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应该编订安全理事会通过的议事程序，以便改善它的工作方法，而不必等待诸如与安理会的规模和组成及其决策程序等相关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原因编订这些议事程序并不需要对《宪章》作出修改。我们还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通过永久性的议事规则，取代已使用了 60 多年的暂行议事规则。

科威特还支持保留根据《宪章》第二十三条第二项选举非常任理事国的机制，因为该机制为小国出任安理会理事国和推动其工作提供了更多机会。在 65

年之后仍有四分之一以上的会员国没有担任过安全理事会理事国，这一点就特别重要。

关于否决权问题，我们认为必须限制并控制其使用，包括将此种权利限于根据《宪章》第七章审议的问题。

如果增加非常任席位数目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那么在向区域集团分配这些席位时就应考虑到来自亚洲国家的成员数目大幅增加的情况。

此外，根据阿拉伯和穆斯林国家的数量和它们对捍卫《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做出的贡献，我们不能忽视这些国家拥有适当代表性的权利。

最后，我们重申支持为加强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和业绩作出的各种努力。我们必须达成共识，务使安全理事会能够根据《宪章》顺利开展工作，不受任何阻挠。

奥亚尔顺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赏就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A/65/2)和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举行本次联合辩论会。

关于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我感谢理事会主席国联合王国常驻代表的发言。提交本届会议的报告较去年的报告作出了更多分析，但还可作出进一步改进，列入更多高质量的信息。

西班牙高度重视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的积极互动。应通过加强透明度和问责制，促进联合国的这两个主要机关之间的合作与互动。加强透明度和问责制能够促进采取更有用的办法，防止和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联合国宪章》为大会与安全理事会的互动提供了指导。《宪章》第十五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安理会应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

在安全理事会处理的问题中，跨领域问题对大会特别重要。打击恐怖主义、建设和平、解除前战斗人员的武装以及预防冲突等问题具有特殊的意义，因为大会负有这方面的责任。加强安理会同大会在处理这

些问题上的协调与互动是十分可取的作法，包括具体的信息交流，这样做能让联合国的工作更加有效。加强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和让会员国更多参与安理会的决定和活动，特别是直接影响到它们的那些问题，也是可取的作法。其他可取的做法还包括将安理会的辩论会更多地向那些同讨论的议题有关的会员国开放，让它们发言。同时，应该同参与安理会授权的行动的部队派遣国有更多的互动。

无论如何，我国代表团赞赏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同时认为安理会应该在国际危机出现之前加强预防性外交活动并在危机一旦出现时更加灵活地处理这些危机。

我现在谈谈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问题。

主席先生，我们赞赏你和塔宁大使对此问题的关注。塔宁大使在本届会议期间将再次负责主持政府间谈判，以期在你们的任职期间取得具体成果。你可以指望西班牙代表团在这项努力中将给予全力支持。

正如我在 10 月 21 日探讨性会议上指出的那样，我国代表团同“团结谋共识”小组的其他代表团一道，准备根据塔宁大使今年 8 月 27 日提交给我们的订正谈判案文进行积极和建设性的谈判。

在这里，“谈判”绝对是关键。它意味着提出的具体建议应该能够产生共识，同时显示出达成一种所有人都可以接受的折衷解决办法的意愿。相反，谈判并不意味着重申已经是众所周知的和正式记录在案的立场，例如像我们的立场。我们的立场仍然是认为仅应增加非常任理事国这一类别的数目。

我认为，我们必须承认，在 5 月 26 日提出谈判文本的第一个版本三个月之后仍然无法将文本压缩哪怕是一页，这种情况就不对了。第一个修正版本有 31 页长，第二个修正版本的长度相同。不幸的是，谈判仍然陷于僵局，同我们有谈判案文之前的情况相同。

由于我们不能怪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照我的想法，也不能怪罪大会前主席或塔宁大使和他的班子，我们不得不承认，责任完全在我们。但是，尽管

陷入僵局的责任无疑是集体的责任，但对所有人来说意义并不完全一样。我想我们需要回顾的是，“团结谋共识”小组是唯一就第一个版本提出具体修正案的小组，将我们的几项提案合并成单一的提案列入了第二个版本。我们还是提议采取其他模式的唯一的小组，显示我们准备探讨所谓的中间模式，即采纳其中的一些内容，例如设立任期较长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以及列入一定时间过后进行审查的概念。这些都不在我们 2005 年提出的模式之中。

经过五轮谈判后，我们认为，现在是其他小组起而效仿的时候了。无论如何，我们的任务是根据第 64/568 号决定的规定立即继续开展政府间谈判。我还记得上述决定是在今年 9 月 13 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因此，我国代表团希望能够有事先为第六轮谈判提出的一个路线图，其中包括每次会议的日期和议题。我们还想知道，下一轮谈判之前是否要举行磋商。如果举行磋商，我们希望确知这些磋商不会变成大会非正式全体会议之外举行的谈判。

副主席阿斯卡罗夫先生(乌兹别克斯坦主持会议)。

除了路线图外，我们还高度重视严格遵守大会第 62/557、第 63/565 和第 64/568 号决定为谈判规定的游戏规则。我想专门谈谈以下三点规则。

第一项规则是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全面性以及它的五个关键问题之间的密不可分的关联性。谈判必须继续包括这五个问题，并且不排除其中任何一个问题或使之居于不重要的地位。

第二项规则是谈判必须具有公开、透明和包容各方的性质，且有可能根据情况包括在新的一轮开始前举行磋商。至关重要是，不得漏掉任何的代表团或者排除任何的提案。我借此机会重申，这是自《里斯本条约》生效后大会第一次讨论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问题。我国代表团将致力于——我们希望是同其他代表团一道努力——推动一个完全符合该条约所体现的正当愿望并优先考虑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的总体利益而不是某一会员国的特别利益的改革模式。

第三项规则是谈判由会员国推动。至关紧要的是，所有倡议必须来自会员国或者得到会员国的完全赞同。总之，我国代表团不能接受中途改变游戏规则的做法，即便有人说这样做会对谈判有利。

最后，我重申，我们请大会主席在监测谈判、补充和加强塔宁大使的工作方面发挥积极主动的作用，正像他在10月21日的会议上所做的那样，当时他自始至终参加了那次会议。这将是帮助我们履行他赋予我们在本届会议结束之前取得具体成果这一义务的最好途径。

阿罗德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感谢联合国代表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介绍安理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A/65/2)。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质量的改进，证明了安理会工作方法在提高透明度和加强与我国组织所有会员国的互动方面有所改进。

法国意识到安全理事会必要演变的这些方面，同时强调，如果安理会要最终进入二十一世纪，就必须解决其他各项问题，即：区域席位分配、成员类别和规模。

众所周知，法国致力于实现安全理事会雄心勃勃的改革，使之能够提高效力和更有代表性。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在政府间谈判主席塔宁大使的领导下，工作显现了一致的意见。增加安全理事会两个类别成员的数目，已成为得到越来越多支持的方面。我们必须就这些一致意见继续努力，以便开始真正的谈判，避免陷入接二连三的单方面声明的僵局。

我们必须在以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在调解人努力下制定的文件为体现的进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现在是努力达成一份更简短实用的文本，让我们能够在年底前全面参与真正谈判的时候了。因此，我们敦促塔宁大使不遗余力地争取在年底前实现这一目标。

从根本上说，安全理事会改革必须考虑到新的大国的出现，它们希望承担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责任，并且根据《联合国宪章》能够对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铭记这一点，我们支持德

国、巴西、印度和日本加入常任理事国行列。我们还支持增加非洲国家在安全理事会的代表性，特别是增设其常任理事国。一个阿拉伯国家成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问题也须得到处理。

但是，如果我们不能在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取得真正进展，也就是说，如果不举行任何谈判——我们还没有走到这一关头——我们就必须面对现实，考虑由法国总统和英国首相共同提出的改革临时阶段。一些人曾经要求我们——而且一些人今天在这里要求我们——确定这一提议的参数。我国代表团坚信，这些参数必须产生自谈判，这些参数不能是规定的，而必须是得到所有会员国的完全接受。首先必须达成一项共识，本大会将根据这一共识致力于通过谈判制定临时性改革方案的道路。如果这样做了，我确信，那些有诚意的国家就能够拟定出这一任务所需要的工作文件。

我们了解各方的立场，我们多次聆听了这些立场，今天上午再次聆听了这些立场。但是，我们面对一个明确的选择。要么我们老调重弹，毫无结果，安全理事会改革无疾而终，正中一些人的下怀，但却损害了所有人的利益；要么相反，我们开始谈判。这是个政治意愿的问题。法国今天吁请大会作出这一决定，正如我们以往在国家最高级别上包括在共和国总统的级别上所做过的那样。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欢迎召开大会今天的会议，这次会议让所有会员国有机会讨论安理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和讨论安理会改革的问题。

我们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联合国常驻代表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介绍了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A/65/2)。我们还感谢尼日利亚代表团做了大量的工作，汇集和编制了文件。我们认为，总的来说，文件反映了安理会过去一年工作的势头。同往年一样，安理会积极参与处理安全领域的重要问题，这一事实说明，国际社会恪守了安全理事会决定不可替代的独特的合法性的原则，这些决定对于解决国际和平与安全来说至关重要。

安理会报告的目的是全面和事实上准确地说明安理会过去一年开展的工作。本报告充分接受了这一挑战。就安理会成员对议程上不同问题采取的具体做法而言，各会员国还有许多其它机会了解情况，包括通过出席安理会的很多公开会议。

在改进安全理事会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的同时，安理会工作方法的积极发展也在继续，举行公开辩论和通报会的做法有了扩大。这方面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是安理会 7 月通过的经修订的安理会主席的说明(S/2010/507, 附件)。该说明反映了安理会工作的很多新内容，包括正式指出安理会成员打算根据需要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家组合主席出席安理会正式会议以审议有关国家的局势。说明还呼吁它们参加非正式对话，同安理会成员交换意见。

俄罗斯代表团认为，安理会的工作今后必须在透明度和有效性之间保持一种合理的平衡，但要有一项理解，即重要的是要加强安理会的能力以便履行《宪章》所赋予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我们赞成进一步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的互动。在这方面，我们需要重点考虑联合国这两个主要机关不仅有可能而且必须在相互承认各自的权限的基础上进行真正合作的那些领域。

作为安理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俄罗斯一贯呼吁提高安理会工作的效力，包括通过使安理会更有代表性来达到这一目的。但是，这方面的努力绝不应给安理会的职能带来消极的影响。我们赞成维持安理会成员数目精简的状况，我们确信，导致损害目前常任理事国的特权包括否决权的想法将会产生适得其反的效果。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最终方案必须以尽可能广泛的会员国的支持为基础。安理会改革的建议模式迄今尚未得到这样的报告。因此，有必要在大会本届会议上继续我们的谈判工作，以便使各方立场更加接近。我们预期，大会主席的努力以及谈判调解人、阿富汗常驻代表塔宁大使的工作将首先是为了实现

这一目标提供尽可能多的协助，但有一项理解是，谈判进程的所有权应始终在会员国手中。必须以透明和包容各方的方式和没有人为设定的时间表的情况下进行这一工作。我们的谈判能够走多远，将取决于各国在达成合理和有效妥协方面的政治意愿和准备程度。

西田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大会主席召集今天的全体会议讨论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65/2)和安全理事会改革。我还要向联合王国的马克·兰雅·格兰特大使表示感谢，感谢他以安理会主席的身份介绍这一报告。

非常幸运的是，戴斯主席选择全球治理作为 9 月本届会议一般性辩论的主题。在辩论当中，所有会员国都对这一主题作了积极的反应，并再次确认联合国是全球治理的中心论坛。在这方面，他根据第 64/568 号决定召集并主持了本届会议的政府间谈判的第一次会议，这是非常及时的。在那次会议上，他指定查希尔·塔宁大使代表他主持政府间谈判，得到了会员国的赞同。日本欢迎主席对这一问题的浓厚兴趣。我们相信，他和塔宁大使将会给予有力的领导，指导我们在本届会议期间取得实质性的成果。

安全理事会必须体现二十一世纪的政治现实。安理会只经历了一次改革，那是在 45 年前，将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由 6 个增加到 10 个。自那时以来，联合国会员国的数目增加了大约 65%。会员国数目，特别是亚洲和非洲会员国的数目在这些年里大幅增加。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早该进行了。2000 年，我们各国的政治领导人在他们的《千年宣言》(第 55/2 号决议)中确认了这一点，并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予以再次确认。在 9 月第六十五届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中，大多数会员国的政治领导人都强调，必须进行迫切的改革，包括改革安全理事会，以确保联合国能够履行其职责。

在 10 月 21 日谈判的第一次会议上，几乎所有常驻代表均重申需要尽早进行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戴斯

主席在 10 月最后一周访问日本时也一再强调，一个强大的联合国需要为改革安全理事会以及其他机关做出决定性的努力。

我们认为，尽早实现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将需要会员国拿出政治意愿和在高层次采取行动。为此，四国集团外长 9 月 24 日在纽约举行了会晤，就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交换了意见。我们承诺将继续积极参与政府间谈判，并同其他国家密切合作以期在本届会议期间取得具体成果。

日本的立场是，安全理事会改革所要做出的改变，必须包括增加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两类成员的数目，并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使该机关能够具有更广泛的代表性、合法性和效力，并且能够对当前国际社会的现实做出更加积极的反应。

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长期而言应该包括那些明确表示了愿意并且有能力和有资源能够在二十一世纪在安全理事会内发挥重要作用的国家。在 9 月 24 日的一般性辩论中，菅直人首相确认了这一目标，强调日本决心作为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肩负起更多的责任(见 A/65/PV.14)。

现在是进入政府间谈判的下一个阶段的时候了。在这一轮谈判中，我们不能只是继续辩论和重复前五轮谈判中已经表明的一切。就日本而言，我们将不遗余力地帮助加快工作，以便到年底前产生一份对于谈判进程来说更简洁、更有用的修订后谈判案文。日本已经开始并将继续以灵活的方式更积极地同其他代表团包括非洲国家代表团进行接触，以便为在本届会议期间实现具体成果而采取的具体行动铺平道路。

如果我们继续拖延改革，安全理事会目前的组成保持不变，我们担心不仅联合国进行自我改革的能力，而且安理会的合法性都会受到越来越多的质疑。安全理事会改革不仅仅是少数会员国关切的问题。这一任务是代表各会员国的我们现在以后代人的名义所应担负起的共同责任。

即便在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增加之后，安理会仍将继续是在参与决策进程的国家数目有限的情况下

做出对广大会员国有影响的决定。因此，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对于它的有效运作至关重要，而提高安理会的透明度、效率和与非安理会成员的互动，将同时惠及安理会成员和非安理会成员。如果安全理事会要履行其为国际和平与安全采取迅速有效的行动的责任的话，就少不了这些努力。

安全理事会一直在讨论改进其工作方法的问题。在今年 4 月日本担任主席期间，安全理事会就工作方法问题举行过一次公开辩论。在注意到近年来的改进的同时，大多数非成员国呼吁进一步加强、透明度以及同广大会员国的互动。在注意到会员国在公开辩论中表示的意见的同时，我目前担任主席的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修订了关于工作方法问题的主席说明(S/2006/507)。7 月 27 日，安理会通过了经修订的主席说明(S/2010/507)。新的主席说明确切地反映了安理会当前的程序和做法。

修订后的说明还澄清了每个日历年 7 月份在安理会主席领导下编制年度报告的准则。这份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是依照修订后的主席说明编制的，日本对此表示欢迎。我们赞扬尼日利亚努力同非成员互动，编制今年的年度报告。这种互动近年来一直在增多。我们还欢迎年度报告的导言部分第一次说明了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安理会工作方法上做出的改进。

最后，我谨重申日本对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持续承诺。

李保东先生(中国)：我感谢英国代表以安理会名义向联大介绍安理会年度报告(A/65/2)，并感谢尼日利亚和联合国秘书处为编写这份报告所做的工作。

《联合国宪章》赋予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在过去一年里，安理会积极致力于阿富汗、伊拉克、海地和平重建进程，确保刚果(金)、塞拉利昂、东帝汶等国家从维和向建设和平平稳过渡，支持在苏丹的维和行动部署并推动达尔富尔地区政治进程。安理会支持开展预防性外交，通过斡旋、调解、对话、协商等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安理会继续为打击恐怖主义、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和防止跨

国有组织犯罪做出努力。安理会重视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重视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益。与此同时，中东和平进程面临严峻挑战，索马里局势持续动荡。在一些长期存在的热点问题上，安理会还应发挥更大的作用。

不断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增加透明度，有助于安理会更好地履行职责。安理会为此做出了一些努力，包括举行更多的公开会和辩论会，加强与大会、经社理事会等联合国主要机构的沟通，增加与非安理会成员以及维和行动出兵国等的交流。安理会文件和程序工作组为此做出了有益的贡献。中国支持安理会继续改进工作方法。

当前，国际社会在和平与安全领域面临的共同挑战日益增多。我们希望安理会更加重视非洲的诉求，支持非盟为维护非洲大陆和平与安全所做的努力。安理会应更好地运用斡旋、调解等手段预防冲突和动荡，改革和完善联合国维和行动，支持冲突后建设和平，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更大贡献。

中国支持对安理会进行必要、合理的改革。改革既包括扩大安理会的代表性，也包括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改革应有助于提高安理会的权威和效率，更有效地履行《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职责。改革应优先增加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的代表性，让更多中、小国家有机会进入安理会，参与安理会的决策。

安理会改革是一项复杂、艰巨的系统工程，涉及到联合国未来和全体会员国的切身利益。当前会员国对改革思路还存在不同看法，应继续坚持民主讨论，耐心协商，相向而行。我们反对为改革人为设定时限。

安理会改革涉及的五大类核心问题密切相关，不能割裂处理。改革只能达成“一揽子解决方案”，“分步走”或“零散处理”的作法没有出路。

中方支持继续展开安理会改革政府间谈判，赞赏联大主席戴斯和政府间谈判主席塔宁大使迄今所做的努力。我们希望本届联大根据第 62/557 号决定，秉持公开、透明、包容和会员国主导的原则进行政府

间谈判，努力寻求能够在会员国间达成总体一致，符合会员国共同利益和联合国长远利益的改革方案。

艾季莫娃夫人 (哈萨克斯坦) (以英语发言)：哈萨克斯坦代表团感谢大会主席再次召集本次一般性联合辩论，讨论安全理事会报告 (A/65/2) 以及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事项等重要问题。

我谨表示我们感谢安全理事会和联合王国向我们全面介绍了日益增多的眼前与长期战略和业务活动与问题，以及各种专题和一般性问题，这些问题从地缘政治冲突到全球和平与安全关切不一而足。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安理会各附属机构和工作组的工作涵盖新的领域，而且安理会为完成任务，同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了合作。

安理会的范围、重点和活动的迅速扩大，影响到世界上所有地区和人民，这要求国际社会必须迅速改革联合国的这一主要机关。显然，有效执行安理会的任务与公平地域代表性、成员类别和否决权、更有效工作方法以及安理会同大会之间关系等问题有着密切的关联。

三年前，大会通过了具有历史意义的第 62/557 号决定，开始了关于改革进程的政府间谈判，我们赞扬参与政府间谈判的各方在阿富汗大使查希尔·塔宁先生的领导下，朝着这一方向作了种种努力。

各会员国作出承诺，决心一致商定开始讨论五个主要改革问题，这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要求各方拿出更大的政治意愿，使政府间谈判取得成功。正如《宪章》第二十四条规定的那样，安理会向大会负责这一点至为明确。因此，我们重申会员国要求提高透明度和让广大会员国更广泛参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呼吁。

哈萨克斯坦再次确认它致力于联合国的改革，这主要是增加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以便增加区域代表性。我国代表团重申它增设 6 个常任理事国席位和 4 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立场，将安理会成员数目由现在的 15 个理事国增加到 25 个理事国。

当前谈判进程的程序要求提出一个新的中间方案，以便弥合大多数会员国与“团结谋共识”小组之间的分歧，前者主张增加安理会两个类别的席位，后者坚持只增加非常任理事国的席位。因此，似宜在当前谈判进程中本着妥协和包容的精神来审查这一中间战略，而不是启动新一轮的谈判。

我们提议，只有经过审查会议的强制性审查以及对其工作和对和平与安全的贡献做出评估后，才能赋予新的常任理事国否决权；但是，这些成员的加入不应久拖不决。

由于安理会的结构和工作方法，它一再证明无法就那些具有深远人道主义影响或给国际社会带来安全冲击的军事冲突和突发紧急情况采取行动达成一致。我们必须加强安理会和大会之间的合作模式，以便安理会做出更知情的决定和采取行动。根据定义，大会是更为民主的机构，代表所有会员国的利益。

我们欢迎采取增加安全理事会公开会议的次数和减少闭门会议的次数的措施，但我们也期望更大的透明度。目前，非成员国家用了很多的时间和精力从外部来源打听有闭门磋商的重要信息。这样得到的数据可能太晚，也可能一无所获，或者更本就是不适当的。非安理会成员需要第一手地了解审议情况和决定，以及每个成员在所审议议题上的立场，以使本国政府能够更适当地确定国家政策和决定，从而加强安全理事会的权威和公众对安理会任务的信任。

但是，对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审议仍有可能陷入僵局，我国代表团希望不惜一切代价避免发生这种情况。应该开始进行纸面上的讨论，将每一会员国的提案毫无例外地列入中，这有可能导致创新的想法，由尽可能大的多数达成折中的决定。

最后，我再次重申，哈萨克斯坦愿意同其他会员国共同努力就联合国的改革达成一致意见，而安理会的改革是联合国改革的核心。

维奥蒂夫人(巴西)(以英语发言)：今年关于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A/65/2)以及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

的辩论对于我国代表团来说具有特殊的意义。巴西曾经有幸在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所述期间中的12个月里有7个月作为安理会的非常任理事国。我们当时做了努力，尽力不辜负去年11月会员国给予我们的信任。

同以往的任务一样，我们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了安全理事会会议上的所有项目。我们还始终如一坚定地保持了独立性，与此同时愿意同其他代表团进行合作，在需要和必要时作出妥协。我们始终关注广大会员国的需要和利益。

我们在安全理事会的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帮助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使这一机关更加透明和更容易与之沟通。我们积极支持修改主席说明S/2006/507，这一说明加强了安理会最近一些同会员国切实互动的努力。其中，我要专门谈谈非正式互动式对话以及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参加有关的非正式磋商的可能性。巴西将继续致力于具体和有效地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

我们在安全理事会的经验让我们更清楚了解到迫切需要增加安理会两种类别成员的数目。显然，我们也需要增加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参与，包括非洲国家。只有这样的改革才能让安理会保持并加强其合法性和效率，与此同时提高透明度和加强与非成员的沟通。幸运的是，绝大多数会员国已指出了这种需要。在将近两年的时间里，在我们的调解人查希尔·塔宁大使英明干练的指导下，我们就安全理事会改革详尽地交换了意见。显然，大多数会员国赞成增加安理会两种类别成员的数目。

另一点显而易见的是，仅仅增加非常任理事国数目，哪怕是其任期长于现在的两年，也只是维持现状。尽管非常任理事国对安理会作出并在继续作出重要贡献——我感谢意大利常驻代表注意到我们对它的作用的赞扬——真正的安理会改革是新增决心进行这种改革的常任理事国。

我们的经验还显示，我们必须扩大安全理事会内表示的观点和立场，以便更好地理解并有效地应对维

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挑战。因此，我们必须让席位数目增加到 25 或 26 个，这一数目看来能够照顾到所有上述观点。我还要补充一句，我们也赞同意大利常驻代表关于应该对改革后形成的局面进行审查的说法，正因为如此，四国集团的提案包括了 15 年后进行审查的条款。

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应绝大多数会员国的要求，谈判主席向我们提供了谈判案文，这一案文包括了会员国提出并已被所有会员国接受的所有立场。本届会议有了一个好的开端。我们热烈欢迎大会非正式全体会议迅速恢复进行政府间谈判并欢迎任命查希尔·塔宁大使为这一进程的调解人。

我们不能再用一年的时间来发表议论了。本届会议期间必须取得决定性的进展，因为我们不能失去去年和当前有利的时刻已经造就的势头，这一期间包括戴斯先生担任主席的任期。我们再次呼吁拟订一份比较管用和可用的精简案文。我们继续认为，戴斯先生行事公正、积极主动，在他领导下编制这样一份文件并让它得到广泛接受是至关重要的事。

巴西和四国集团伙伴愿意接受主席和塔宁大使关于会员国之间应该增加互动的呼吁。在接下来的一个月里，我们将同其他代表团进行接触，探讨弥合各种立场之间差距的途径。四国集团本身重申了对这一进程的承诺，同时在今年 9 月在纽约举行的部长级会议上再次确认目标的一致性。

我国代表团始终本着开放的态度和决心参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谈判。我们将继续这样做。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我们欢迎有此机会讨论两项密切相关连的议题：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65/2)和安理会改革问题。作为五小国集团的一个成员，我们完全赞同今天早些时候瑞士代表所作的发言。我们感谢主席亲自参与改革进程，感谢塔宁大使持续努力领导政府间谈判，同时感谢目前安全理事会主席莱尔·格兰特大使介绍安理会的报告。

我们认为，《联合国宪章》确立了安理会与联合国会员国之间的问责关系，安理会代表会员国履行职

责。因此，对安理会年度报告的审议，是这一关系中最重要内容之一。年复一年地以例行公事的方式一再重复地审议安理会的年度报告，对于我们的机会来说是不公正的，对于报告能够并且应该发挥的作用也是不公正的，这是反思联合国在和平与安全领域整个业绩的一次机会。

让辩论变得更加有意义是安理会和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的任务。安理会特别可通过提出能够作为实质性政治讨论基础的报告来这样做，而联合国会员国则应进行实质性的讨论，而不是一成不变地对报告进行批评。我们希望今年的辩论以及辩论所产生的后果能够成为更加有成果的讨论的开端。

五小国集团就加强报告的格式和内容、草拟报告的进程以及广大会员国审议报告的形式提出了若干项具体提案。我们将继续本着这一精神进行工作和作出积极的贡献。我们赞赏地注意到报告的格式有了某些改进，例如在一些辩论的概要中反映了各国的多数人和少数人的意见，这种有益的作法应该提倡，在所有的概要中予以采用。我们还高兴地看到，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最新说明(S/2010/507)使导致产生报告导言的工作正规化了。

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在编制报告前同广大会员国进行的磋商。在采取这一做法的同时，还应在报告草案提出后再进行一次非正式磋商。我们还重申我们的意见，即：报告应力求反映专题性问题的交叉性影响，这会是一种重要的改进，它不仅是为了报告的格式，而且因为这将有助于安理会克服日常工作中的一个薄弱环节，因为反映就专题性问题做出的决定依然是安理会的重大挑战之一。

最后，我们注意到安理会主席的每月评估同报告导言之间的联系，这是一项值得欢迎的发展，它让安理会每一成员都能在其主席任期结束时，通过提出分析性的评估积极地影响报告的质量。

五小国欢迎文件 S/2010/507 所载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特别是欢迎若干新内容，例如为安全理事会访问团和交互式辩论提供的指导。因此，主席说明有

益地汇编了安理会所掌握的各种工具。与此同时，说明没有提及我们多年来一直提出的某些重要问题，也没有就前后一致地落实说明本身所载各项措施提出任何机制。因此，文件 S/2010/507 本身绝不应是结束，而是改进工作方法进程的开端的结束。

我们期待继续同安理会以及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直接合作，当然，我们希望在大会全体会议改革工作的框架内使安理会及其工作能够像我们领导人在 2005 年的首脑会议上决定的那样，更加负责、合法和透明。我们感谢那些赞同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将有助于提高安理会地位的看法的安理会成员。在这方面，我们热烈欢迎联合王国在本月开始担任主席之际宣布的创新做法。我们希望嗣后各任主席也能够探讨创新做法。

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与扩大之间有着实质性的联系，但前者的进展并不取决于后者。归根结底，安理会的扩大是通过对《联合国宪章》作出一套修订，而工作方法的改进系通过不断的进程予以实现。

我们继续认为，安理会当前的组成方式既没有真实反映联合国成员的情况，也没有反映当今地缘政治的现实。因此，扩大安理会既是必要的，也是刻不容缓的。正因为如此，我们不久前提出了一项中间解决办法，作为解决摆在桌面上众所周知的立场造成的僵局的一种可能途径。为便于参考，我们在今天上午散发的我的发言稿的复印件上附上了我们中间解决办法模式的文件。

提议的解决办法将设立一个新的席位类别，让会员国能够任期时间更长，例如 8 年或 10 年，能够争取立即重新当选，并因此能够长期担任安理会成员。在新类别席位上任满两届后，须对新机制进行一次审查，这一审查将包括安理会改革的所有重要方面，但与此同时，不会要求实质性结果方面的自动适用。我们高兴地看到，其他国家也在推动和探讨中间性模式，我们将乐于看到能够导致出现一种单一的中间模式的进程。

我们期待塔宁大使在使会员国参与实质性谈判时发挥领导作用，我们将支持他的这些努力。

瓦莱罗·布里塞尼奥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主席的身份所作的发言。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A/65/2) 引起了各种关切，很多代表团都提到这些关切。一个非常重要的关切是，安理会这个机构越来越多地越权处理大会议程上的一些问题，因此削弱了本应由世界大家庭——“192 国集团”——发挥的作用。这个问题不仅牵涉到工作组议程上的一些项目，而且也关系到诸如冲突中针对儿童的暴力、冲突中针对妇女的性暴力、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等广泛专题，以及毒品、司法与法治以及不同文化间对话等问题。

我们毫不怀疑，安全理事会在解决一些遭受内部暴力祸害影响的国家的局势方面取得了某些成功，而那些暴力常常受到外部的煽动，目的是谋取经济利益。然而，安理会超越了维持和平行动决议赋予它的一些任务规定，并且承担了诸如选举、刑法和公共安全制度改革等方面的职责，这只是其中几方面。

在我们重建联合国，使之符合全世界和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要求的时候，我们必须问问我们自己，安全理事会在行使职能和解决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方面表现如何。有时候发展中国家因为被指称不尊重安全理事会决议或《宪章》而受到处罚，与此同时，由于否决权的行使，其他一些国家罔顾国际法准则的行为却不受惩罚，它们不必承担人权义务及《日内瓦四公约》规定的义务。

安全理事会报告中没有载述众多非安理会成员在关于联合国议程所列各种议题的公开辩论会中发表的许多意见。在反恐、中东局势以及巴勒斯坦问题上，情况就是如此。联合国及其各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必须执行能够反映世界所有国家和各国人民利益的维护和平与安全战略。

我们感谢大会主席关心如何推动像安全理事会改革以及整个联合国的改革这样极其重要的问题。我们还赞扬非正式政府间谈判协调人、阿富汗常驻代表查希尔·塔宁大使的工作。根据大会第 62/557、第 63/565 以及第 64/568 号决定，我们必须取得进展，使我们能在不久的将来拥有一个更民主、更透明并因此更合法的安全理事会。

对委内瑞拉来说，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成员数目增加等问题和相关事项，同联合国全面实现《宪章》所载原则和宗旨的能力密切相连。在这方面，政府间谈判必须取得进展，这一谈判迄今已产生一份汇集各会员国立场的文件。我们感谢塔宁大使为汇编这一文件所做的工作。现在有必要着手进行分析综合，将非正式谈判集中讨论的五个专题领域的多数立场收录进去。

很显然，大多数国家赞成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两类席位数目。此外也达成了这样一个共识，即扩大后的安理会应该让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非洲以及亚洲地区的国家参加，因为自旧金山会议以来，这些国家一直被排斥在外。

重建联合国并使之民主化的路径已经确定。联合国要想在当今历史关头发挥重要的作用，就必须公正、有效和透明地反映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和需要。在必须让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更加透明的问题上，也同样达成了共识。

很多国家表示希望今后能限制否决权的使用或取消否决权，这一点已清楚反映在协调人草拟的汇编中。必须强调的是，大多数国家支持对否决权实行各种限制。这是一个值得称赞的起点，可借此从重建联合国并使之民主化的角度出发，在这个问题上达成共同立场。委内瑞拉将在这一道路上继续强调取消否决权的必要性。

委内瑞拉确信，在主席的领导下，我们一定能够推动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的改革进程。我们将为实现这一目标给予合作。

阿帕坎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感谢大会主席召集本次联合会议，让我们再次有机会反思安全理事会的活动和安理会当前改革进程。我还要表示我们赞赏联合王国作为安全理事会 2010 年 11 月主席介绍安理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A/65/2)。我还要感谢尼日利亚常驻代表团作出宝贵努力，编写了报告并就报告内容同各会员国进行了协调。

报告中准确描述了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显示出安理会议程所列问题的多重性。报告中也指出了安理会繁重的工作量，其中非洲问题——尤其是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工作所涉问题——仍是安理会工作中的重中之重。最后，报告表明——尽管是间接地表明——安理会乃至我们整个联合国面临着许多重大的挑战。

正如其他很多代表团指出的那样，尽管还可以使报告更具分析性，少作叙述，但我们也非常了解，问题的复杂性使得这种分析性办法难以得到落实。尽管如此，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仍有很多可以改进的余地，以使之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加强问责制和包容性。因此，我们鼓励安理会继续为此目标而努力。我们将支持为这一目的而作的所有努力。会员国近来有很多机会表达它们对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的立场。但作为惯例，我也要简要地谈谈土耳其对安理会改革的立场。

我国积极参加了 2009 年 2 月开始的政府间谈判。尽管过去五轮谈判对审查可谈判的各方面问题和探讨它们之间的基本联系是有用的，但我们认为，在安理会成员的类别、区域代表性和否决权等问题上，会员国之间仍然存在严重分歧。

土耳其作为近半个世纪之后再次成为安理会的成员，它从这一独特的经历与责任中受益匪浅。我们认为，这一经历不应限于少数国家独享，而应提供给所有具有这种愿望的会员国共有，不论是大国还是小国，也不论是发达国家还是较不发达国家。

尤其是，有些国家有资源和能力，能够在本区域内外促进实现和平与稳定，应该允许这些国家在安理

会工作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因此，我们支持扩大这样的会员国在安理会的代表性。

我们还支持纠正对非洲造成的历史性的不公正现象，应该大大增加非洲大陆在安理会的代表性。

但我们并不支持扩大安理会常任理事国这一类别。我们认为，增加常任理事国席位无助于建立一个

民主、负责和透明的安理会的想法。如果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不仅仅是当代的安理会，而且也是未来的安理会，那么我们就必须尽全力集中考虑能够为安理会的组成带来必要灵活性的提案。这样的安理会才能更有能力、更有效地解决我们世界面临的重大挑战。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